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久次

被 上訴 人　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309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四第315至31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